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 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2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L.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香港[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u>http://www.yanzhiwu.com</u>刊登有關下調香港[編纂]數量及/或[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u>]及</u>「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編纂]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安排申請人[編纂]香港[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 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編纂]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yanzhiwu.com查閱。

閣下如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